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1315号 王珏森：本院受理原告袁庚文诉被告王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131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920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尚欠货款792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计算，自2024年4月30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1月19日的违约金为694.14元）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凌世林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